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會議主持人	鄭英耀召集人(蔡清華委員代，自會議開始至臨時動議之案由一)、曾智勇 Ljaucu·Zingrur 召集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王美蘋主任秘書代)	紀錄	林怡萱
出(列)席人員	<p>出席人員：</p> <p>陳炳宇委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鄭瓊芬副處長代)、徐宜君委員(文化部廖倪妮專門委員代)、白紫·武賽亞納委員、歐人豪委員、霓卡 Nikar 委員、王英洲委員、王雅萍委員、林春鳳委員、郭李宗文委員、陳盛賢委員、陳張培倫委員、童春發委員、蔡清華委員、鄭淵全委員、包志強委員、余秀英委員、高夏子委員</p> <p>列席人員：</p> <p>陳坤昇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邱文隆副處長代)、陳素艷執行秘書、運動部競技運動司周德倫專門委員、卓儀涵小姐、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蘇錦雀主任秘書、顏功偉先生、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黃銘廷科長、蔡振祥專員、國家教育研究院周惠民主任、李凱婷博士後研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孫旻儀組長、邵學禹專員、國中小教育組吳欣珊秘書、王宥甯商借行政組員、高等教育司郭佳音專門委員、陳淑芬小姐、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玉君專門委員、施吟秋小姐、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淑娟副司長、蕭小于小姐、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謝昌運科長、陳宗志科長、終身教育司蔡忠武科長、綜合規劃司李心信科長、溫怡婷專員、黃曄智科員、姚竹音助理研究員、李昕寧小姐、林怡萱小姐</p>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前次(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共計 9 項列管事項，編號 2「有關原住民公費師資生及原住民族教育師

資相關建議案」、編號3「有關原住民族學校規劃相關建議案」、編號4「115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規劃報告案」、編號5「『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年至119年)』草案報告案」、編號9「原民會就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培育提出臨時動議，希望可以請教育部協助。」等5案同意解除列管，餘4案持續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運動部115年原住民族相關運動資源規劃報告（報告單位：運動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原住民選手的運動成就是國家的驕傲，原住民族地區之運動需求亦是國家必須關照的，建請運動部會同原民會，包含教育部國教署，全方位完整規劃原住民族運動推廣，以及優化原住民選手各項支持措施，走向下一個嶄新的階段，並運用合適之平臺自行列管辦理成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原住民族資優教育相關建議案，提請討論。（余秀英委員提案）

決議：

- 一、有關原住民學生資優鑑定之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可行性評估，請教育部國教署納入「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及「資優學生長期追蹤暨特殊群體資優發掘與輔導計畫」中進行調查或分析，以及強化文化差異之回應，並會同學務特教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精進作為。
- 二、請教育部國教署協助既有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中央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教育分團」強化協作與橫向整合，並加強相關師資增能，以及善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系統統計資料，強化分析與追蹤，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並視需要會同學務特教司及師資藝教司進行。

案由二：建議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以及加強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後之儲訓課程相關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原住民族和新住民族多元文化知能案，提請討論。(王雅萍委員提案)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國教署發文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15條規定，教師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以及引導地方政府將性別平等、輔導專業、原住民族與新住民族多元文化知能等，納入校長及主任之儲訓課程。
- 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提出近3年校長、主任儲訓課程規劃內容供參考。

案由三：建議高級中等學校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中心，或獎勵原住民族教師開設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案，提請討論。(王雅萍委員提案)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原住民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適性輔導機制與學習扶助實施情形，因應其學習型態進行統整與研究，研擬適性輔導機制及有效的學習輔導策略，並將委員相關建議(如輔導原住民重點高中成立原住民社團，以及評估設置原住民學生輔導中心等)納入參考研議，提供教學現場務實可行之參考。
- 二、請教育部綜規司就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推動經驗，提供教育部國教署相關協助，例如請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就近適時提供各該區域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經驗交流或觀摩。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中央評估教學支援老師比照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之支給方式「整學期兼任、代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

以 5 個半月計算發給」，提請討論。(歐人豪委員提案)

決 議：請教育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案由二：建議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全國性校長會議，提請討論。(陳仙萱委員書面提案)

決 議：請原民會及教育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